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THB(T) CR 11/1016/99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1/PS/1/08

電話號碼 : 3509 8190
傳真號碼 : 2868 5261

傳真 : 2978 7569
香港
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
（經辦人：鄺慶鴻先生）

鄺先生：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

在2012年4月23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

就2012年4月23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通過有關處理鐵路工程投訴及補償申索機制的動議，現作以下回應：

2. 公眾安全是建造隧道的大前題。香港鐵路公司（下稱港鐵公司）早在工程設計階段，已先對施工範圍附近的地質及樓宇進行審慎而全面的評估，確保工程及施工方法不會影響附近樓宇之結構安全。

3. 當港鐵公司收到樓宇受損的投訴時，港鐵公司工程人員首先聯絡業戶為樓宇進行初步檢查。視乎個案

的性質，港鐵公司或會把個案轉交公證行進行評估。公證行是由保險公司以第三者身份〔而非港鐵公司〕聘用。公證行會以獨立、專業及公開的態度，審核申索個案。這是本港以及其他國家處理樓宇損毀索償慣用的做法，一直行之有效。公證行會安排與業戶、港鐵公司及承建商一同進行實地檢查。如果公證行的獨立評估顯示有關損毀由鐵路工程所引起，港鐵公司與承建商會盡快與業戶安排維修。

4. 此外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，業戶倘若認為相關土地或建築物因鐵路工程而受損壞，可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。申索人需提供個人及相關土地或物業的資料、申索款額、計算方法等詳情。有關申索可透過雙方協議解決，不一定涉及司法程序。如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收到申索起計的 7 個月屆滿後，該宗申索仍未藉協議獲得解決，則該申索人或局長均可將個案轉介土地審裁處處理。土地審裁處會按照上述條例聆訊該宗申索，或對該宗申索或其仍在爭議中的部分作出裁決。

5. 我們認為現行處理鐵路工程的投訴及補償申索的機制是公平、專業及有效率的。倘若申索未能藉協議解決，土地審裁處可按條例作出獨立及公正的裁決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（羅兆聰 代行）

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